

關於鄉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津貼，遭地方農會逕為抵銷債務，所衍生適法性之疑義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  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9.03. 法律決字第0960027059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3日

主旨：有關○○縣○○鄉民王○○先生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遭○○縣○○鄉農會逕為抵銷債務，衍生適法性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6年 7月10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011026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於93年 4月 5日以法律字第0930009547號函略以：「有關義務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依法不得扣押，惟法律禁止扣押者為義務人請領之權利，已領取後存入金融機構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係存款人對於存款金融機構之權利，而非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，自不在禁止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列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各級政府依公庫法第 3條第 1項與代理銀行簽訂之代庫契約，其法律性質，未有定論，多數見解認為應屬私法契約，惟仍應就個別代庫契約所約定之內容，分別判斷其法律性質。○○鄉農會（代理公庫）受託○○鄉公所處理代收付款項業務，其法律性質，依上開多數見解認為應屬我國民法之委任契約，須受委任人指示處理委任事項。依來函所述，王○○先生於95年 4月22日死亡，因○○鄉公所核對異動作業疏失，致溢撥95年 5月至12月之津貼新台幣 4萬8000元整，於執行程序上，本件應先由○○縣政府本於職權依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撤銷原核准申請人王○○先生（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）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給付老人生活津貼後，其溢領之款項，再由○○縣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60日內返還之。而該溢領之款項，既非申請人王○○先生依法所得領取之債權，代理公庫○○鄉農會即無與申請人王○○先生（存戶）主張債權互相抵銷可言。○○鄉農會即應將該溢領款項為委任人計算返還，始符合代理公庫契約之本旨，否則受任人將違反委任契約，對委任人負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責任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